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瑋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卓瑋宸於民國112年7月4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28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大順三路282巷與大順三路282巷47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追撞同向前方告訴人方玉玟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方玉玟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鈍傷合併暈眩等震盪症狀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犯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林雅婷